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1 2017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决议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1.2 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做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1.3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2) 根据上海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在网络投票系统上

投票的投资者共 10 人，其中机构投资者 10 人，流通股股东 0 人。

二、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情况

（一）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情况

1、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情况：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三、本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1、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情况：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1)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2)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3)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4)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5)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6)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7)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8)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9)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10)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2、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情况：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3、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情况：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3.3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表决。

3.4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表决于 2017 年 5 月 8 日下午 3 时结束。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8 日下午 3 时 30 分提供网络投票统计结果。

3.5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3.6 根据统计结果，上海聚源律师事务所《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7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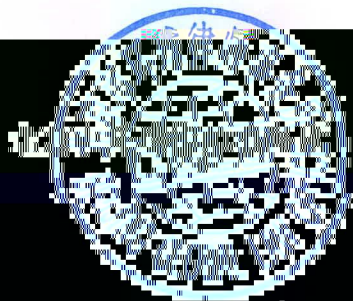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出具此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签字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of the law firm,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日期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of the law firm,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of the law firm,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二〇一七年五月八日